

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 责任制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 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组织对已逾有效期的《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杨管办发〔2018〕55号）进行了修订，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责任，推动做到明责有方、落责有力、追责有据，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6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646880915@qq.com，并注明单位名称、姓名和联系方式。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

- 1.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 2.意见反馈表

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承担领导责任，职能部门承担监督责任，行业系统承担管理责任，社会单位承担主体责任，人民群众承担社会责任，构建社会化消防安全责任网络。

第三条 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社会单位和个人等，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分管领导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分管领域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内容的消防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按照立法权限，结合本地区消防工作需要，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通过政府常务会、专题会、消防工作会研究部署重点消防工作，解决消防领域突出问题，开展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并加强结果运用，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

（五）每半年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根据当地火灾形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六）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振兴建设，改善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老旧小区、自建房连片区以及农村等消防基础薄弱区域的消防安全条件。

（七）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推进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建设，在人员、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八）将消防安全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九）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加快智慧消防建设，推动建设火灾风险预警平台，统筹推广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现代化消防安全管理方式，提高火灾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十）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和消防志愿服务，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十一）依法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采取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

设营房，配齐装备，落实其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和优抚优待政策。

（十二）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机制，将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纳入消防救援力量调度体系。

（十三）将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列入年度督查检查计划，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十四）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健全消防工作组织，明确消防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

（二）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同步实施。

（三）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四）依法依规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开展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和“网格化”管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

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对无物业管理、无主管部门、无人防物防措施的小区落实临时托管。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二）（三）项以外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七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依照授权履行同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分析、评估、通报消防安全形势，调度、部署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导、考核，总结、推广消防工作先进经验。

（二）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强社会化消防宣传。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宣传。

（三）组织开展消防工作调查研究，向地方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协调解决消防安全有关问题。

（四）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职能部门监督责任

第九条 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消防安全监督职能的部门，依法监督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行业领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二）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三）参与拟定消防专项规划，参与地方起草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报请本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

（五）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按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备

案，并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严格监管。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依法依规负责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管理，提请政府规划、建设专职消防队伍，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与指挥调度，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七）定期组织消防应急综合演练，指导其他行业部门组织消防应急演练。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城乡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二）指导督促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和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将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教育。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开展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三）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业主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四）负责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环节、建筑保温材料建设施工环节的消防安全管理。

（五）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纳入建筑行业相关执业人员的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六）指导督促城市供排水、供热、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对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管理单位、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和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二）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协助开展火灾调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三）依法查处消防安全管理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立案侦查消防安全领域涉嫌的失火罪、放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危险作业罪及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罪等犯罪案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生产、销售环节消防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和电动自行车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配合做好特种设备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支持消防救援领域地方标准立项，及时审查、发布相关地方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职能部门之间应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共享消防安全管理数据，协同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第四章 行业部门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据行政管理权限对本行业、本系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

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确定消防安全行业管理部门，无法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

铁路、森林、草原等系统的消防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行业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管理职责：

（一）明确本部门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三）制订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支持、督促有关社会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四）定期分析研判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风险，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五）落实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督促本行业系统重大火灾隐患按期整改。鼓励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消防信息化手段加强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管理。

（六）督促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和场所，按规定主动向辖区消防救援部门申报。

（七）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消防知识、逃

生技能、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等纳入宣传教育培训内容，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

（八）根据需要聘请消防领域专家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智慧消防建设、消防安全评估等工作。

（九）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支持和保障，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做好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执行情况评估，指导督促相关部门抓好落实。

（二）将消防安全纳入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任务，提升城乡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三）将消防安全纳入社会信用监管体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四）指导督促粮食流通、粮油加工、储备粮承储和监管范围内的应急物资储备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五）指导督促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企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六）指导督促风力及光伏发电、储能电站等新兴业态消防

安全工作。

第十九条 教育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教育系统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督促指导学校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定期开展全员消防演练。

（三）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消防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培养消防安全专业人才。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科技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

（二）将消防科技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协助推动消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三）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发展消防安全产业纳入全区安全产业规划。

（二）负责督促指导钢铁、有色、黄金、石化、化工、建材、装备制造、汽车、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和光伏等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指导督促食盐定点生产、专营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等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 推动信息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二条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业消防安全。

(二) 将消防安全纳入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监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民政系统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以及社会福利彩票销售网点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 将火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三) 依法依规对审批登记的非营利性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消防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消防安全，指导督促司法行政系统监狱（含监狱企业）、司法行政戒毒场所、未成年犯管教场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宣传总体规划、计划，并督促普法责任单位组织实施。

（三）加强消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

（四）指导、管理涉及火灾事故的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保障，牵头做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监控工作。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人力资源市场、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鼓励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开设消防职业工程技术专业。

（三）指导将消防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依法将消防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二）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符合办理用地报批条件的，依法依规做好用地保障。

（三）建立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

(四) 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配建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条件。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生态环境系统的行业消防安全。

(二) 协助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和辐射事故环境应急监测。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行业消防安全，在客运车站等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 将消防车通道纳入公路规划、建设和管理。

(三) 依法依规免收消防救援车辆和灾害事故处置相关车辆执行火灾扑救或应急救援任务途中公路、桥梁、隧道通行费，并保障优先通行。

(四) 加强公路隧道火灾事故和抢险救援力量建设，依法承担交通运输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十一条 水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水利系统的行业消防安全。

(二) 统筹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第三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农业系统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督促休闲农业(农业观光园、休闲园、采摘园等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体验观光农业)

经营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指导督促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创建及认定的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区等农业园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指导督促商贸服务行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消防安全管理。

（二）指导督促商贸流通、商贸会展主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督促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行社、互联网网上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含歌舞、游艺、剧本娱乐）场所、艺术品经营场所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合督促等级民宿、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内的冰雪场所和露營营地等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医疗卫生系统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负责指导督促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内设的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以及非医疗卫生机构内设但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托育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对高校附属医院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共同负责。

（三）在火灾事故和应急救援过程中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第三十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负责烈士纪念等领域的行业消防安全。

第三十七条 林业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

（二）负责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单位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督促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各类自然保护地露營营地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十八条 广电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广播电视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指导督促新闻媒体做好公益性消防宣传工作，指导广

电媒体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三十九条 体育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体育场馆及其他体育市场经营活动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指导督促体育赛事活动主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做好体育活动相关商业活动场所消防安全。

第四十条 文物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文物系统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督促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指导督促文物建筑单位在修缮、保护改造过程中完善消防设施，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三）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国防动员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负责人防工程领域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督促利用人防工程进行经营活动的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四十二条 气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向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重大气象灾害信息，与消防救援部门建立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联动响应机制。

（二）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第四十三条 地震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共享震情的监测预警信息，协助指导开展地震灾害救援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救援相关技术支持，配合做好地震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第四十四条 供销合作社履行下列职责：

负责供销社系统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督促棉花、化肥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社办企业和直属系统棉花、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储备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四十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负责邮政系统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督促邮政企业、寄递企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四十六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银行业、保险业、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地方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指导督促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指导督促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他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经营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五）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

第四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负责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更新、改造。

第四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负责保障消防无线通信专频专用。

第五章 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第四十九条 社会单位对本单位场所消防安全负主体责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

办法履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其他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或部分履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十条 社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承办大型活动时履行活动期间消防安全职责。

（二）保证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四）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及整改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在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六）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

集场所至少每半年对工作人员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七）依法依规建立专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提高火灾扑救的能力。

（八）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九）建立消防安全工作考核机制，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依法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和管理人员，建立微型消防站，实行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测系统和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第五十二条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要在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职责的基础上，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一）超高层公共建筑和大型城市综合体应建立专职微型消防站。

（二）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三）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进行维护管理，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获得相应资格的执业人员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承担相应消防安全责任。

（二）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对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消防救援部门和其他负责消防监督检查的机构。

（三）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和其他负责消防监督检查的机构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五十四条 建筑物所有权单位及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筑物由所有权单位委托进行消防安全管理的，所有权单位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受托单位在其管理范围内实施消防管理，并承担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二）产权单位在出租、委托经营时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

求的建筑物或场所，且应与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管理单位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三）产权单位应当对多个承包、承租单位的消防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对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运营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管理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负责，在安装、敷设相关管线时应符合防火要求，不得破坏建筑防火条件，并对安装、敷设设置在建筑物内的管线定期维护、检查。

供电企业应当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电气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加强对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十六条 大型连锁企业驻杨总部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研究落实连锁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督促指导连锁单位和经营门店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五十七条 中央和国务院相关部委驻杨企业、院校、科研院

所等事业、企业单位和省管企业、区管企业、院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属地消防监督管理。

第六章 人民群众社会责任

第五十八条 人民群众应当承担消防安全社会责任。个人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自管组织和消防安全特殊岗位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自觉维护公共消防安全，不得实施危害社会及他人消防安全的行

第五十九条 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消防工作，自觉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参加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积极参加政府部门和村组社区、单位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参与社区消防宣传、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提高个人自防自救能力。

第六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防火公约，发动网格员开展小单位、小场所和家庭消防宣传、防火巡查，消除火灾隐患。

（二）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

（四）加强对老弱病残、留守儿童等特殊人群关怀帮扶，对其用火用电安全进行重点监护并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推动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五）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村民小组和居民住宅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村（居）民自建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章 责任落实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领导班子绩效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防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行政违法和违规违纪的问题和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单位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有关部门职能依法依规调整变动的，其承担的相关消防工作职责由承接相应职能的部门承担。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杨陵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 2

《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表						
序号	章节号	修改意见	理由	提出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将 XXX 修改为 XXX	请详述理由			